

宁波市江东区社区教育系列读本之二
ningboshi jiangdongqu shequ jiaoyu xilie duben



市民实用法律 知识读本



江 东 区 社 区 教 育 委 员 会
江 东 区 司 法 局

D920.9
115

序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迈向学习化社会,是新世纪国际教育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潮流。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有赖于社区教育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型社会的建立,又有赖于学习型社区作为其坚实的基础。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社区教育开展得如何,直接关系到社区居民素质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关系到社区文明建设和持续发展,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繁荣富强。

江东区社区教育起步早、标准高、步子实,通过构建学习网络,完善学习机制,创新学习载体,极大拓展了社区教育的内涵,提升了社区教育的品质。经过几年的努力,初步建立了区社区学院、7个街道社区教育中心、72所市民学校三级学习阵地;基本形成了从婴幼儿教育、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互相衔接、互相促进的终身教育体系;实现了区域居民各种学习需求的“菜单式”服务以及“网上课堂”即时点播等新型的教育模式;构建了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今年7月,江东区荣获“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称号,它将

为我区社区教育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使我区向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区目标阔步前进,最终形成具有时代特征、江东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

由江东区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携手合作共同编写的社区教育系列读本,是推进我区社区教育发展的一个新载体,是市民提高生活质量和知识素养的好读本。它汇集了市民普遍关心、应知应会的一些基本常识,共分亲子早教、中小学礼仪规范、妇女教育、老年人教育、实用法律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知识、和谐家庭指导、市民日常英语对话等,它是一套简单而又实用的普及性学习资料,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通过阅读系列读本,不仅可以使广大市民丰富生活,增长见识,而且可以启迪智慧,陶冶情操。社区教育系列读本的编印,无疑是我区社区教育的一件很有价值而又令人高兴的事。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是当今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迎接党“十七大”召开之际,希望全区广大市民自觉学习、主动学习,在学习中充实自己,在学习中发展自己,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的良好氛围。同时也希望广大社区教育工作者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目标为指针,立足实际,真抓实干,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把我区社区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目 录

第一部分:法律知识问答

宪法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刑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信访条例

法律援助条例

人民调解

民法通则

婚姻法

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

第二部分：以案说法

一、不是有意伤人也要判刑

二、拉客招嫖受治安处罚

三、公民要依法信访

四、卓某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五、调委会依法调处邻里漏水赔偿纠纷

六、精神病患者在其能辨认自己行为时购买收录机

有效

七、结婚登记后虽未同居，婚姻关系已成立

八、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九、这串项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十、公民可以用遗嘱方式处理自己财产

法律知识问答

宪法

1、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1)政治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等。

(2)人身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



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3)宗教信仰自由。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4)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残疾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宪法在规定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同时,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答: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下列基本义务:(1)有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2)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3)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4)有维护祖国的安定、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5)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6)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依照法律服

务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7)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居民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答：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有哪些？

答：根据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有：(1)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2)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3)调解民间纠纷；(4)协助维护社会治安；(5)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6)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5、该法对居民会议有何规定？

答：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它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

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居民会议由居委会召集和主持。有 1/5 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1/5 以上的户或者 1/3 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委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委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委会成员。

6、居民公约如何制定、执行? 该法对居民公约内容有何要求?

答:居民公约由居民委员会起草提出,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居民公约制定后要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要体现出群众性、民主性,同时也一定要具有原则性,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7、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经费如何筹集?

答: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居民委员会对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刑 法

8、什么是犯罪?

答:犯罪是指一切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犯罪是指一切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刑



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2)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3)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9、什么叫故意犯罪?

答:故意犯罪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

10、什么叫过失犯罪?

答: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

11、什么叫正当防卫?

答: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

负刑事责任。

如果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行为人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如果行为人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实施防卫行为时,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12、什么叫紧急避险?

答: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3、什么叫犯罪中止?

答: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14、什么叫自首和立功?

答:自首是指犯罪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接受审判的行为。自首的成立有三个条件,即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接受审判。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罪犯,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罪行,对其新供述的罪行,以自首论。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罪行,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罪犯的行为。

对于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5、什么是赌博罪？对赌博罪如何处罚？

答：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犯赌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16、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如何处罚？

答：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

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17、什么叫强奸罪?对强奸罪如何处罚?

答: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4)二人以上轮奸的;(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18、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如何处罚?

答: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没有引起死亡后果的,一般应由被告人直接提出控告,法院才受理,即告诉的才处理。

19、什么是重婚罪?重婚罪如何处罚?

答: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犯重婚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0、什么是虐待罪?对虐待罪如何处罚?

答: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限制人身自由、凌辱人格等方法,从肉体上、精神上进行摧残迫

害,情节恶劣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犯虐待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此告诉的才处理。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什么是遗弃罪?对遗弃罪如何处罚?

答:遗弃罪是指对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犯有遗弃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2、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如何处罚?

答: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23、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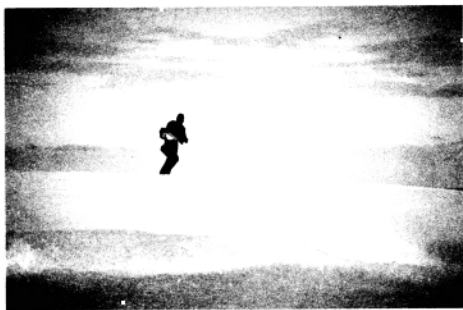
答: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

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24、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怎样处理?

答: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5、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哪些情形,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1)已满十四

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2)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3)七十周岁以上的;(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26、行政拘留的期限为几日?

答:行政拘留处罚的期限为一至十五日,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27、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8、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分为几大类?

答: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可分为四大类:(1)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2)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3)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4)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29、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传唤询问有何规定?

答: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30、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公安机关进行检查有何规定?

答: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31、治安管理处罚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答: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32、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听证程序有何规定?

答: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信访条例

33、什么是信访?

答: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34、信访人对哪些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提出信访事项?

答: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3)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4)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